



紡織商登記方案－
授權分行使用其總行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獲得的豁免
(登記紡織商如欲讓同一實體經營的分行憑同一紡織商
登記遞交紡織品通知書，請填寫本表格)

第一部分：總行承諾書

本人 _____ 為

(簽署人姓名)

(公司／已註冊業務名稱)

(下稱“本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董事／負責人員*^(註1)，現謹代表本公司，授權此授權書第二部分所列登記資料的本公司分行(下稱“分行”)，在本公司紡織商登記申請獲批准後，使用本公司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所獲得的豁免。本人聲明，分行完全由本公司擁有和經營。本人承諾，如此授權書內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

本人代表本公司進一步聲明，分行會遵守工業貿易署署長已發出和將發出的有關通告所載的豁免簽證的條件，以及其他條件。本人明白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修訂或更改豁免簽證條件。

本人代表本公司確認，若分行違反任何豁免簽證條件，即視為本公司違反豁免簽證條件，並可引致本公司所獲得的豁免及／或紡織商登記被撤銷／暫停，而毋須發還登記費用。本人明白，當局有可能對本公司和分行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

簽署人姓名 :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 _____
(請提供簽署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影印本，以供查核。身分證或護照影印本上必須標明“副本”字樣。身分證／護照影印本會在核對後立即銷毀。)

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簽署 : _____ 業務印鑑 :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二部分：分行資料：

(請影印本頁，為每間要授權的分行分別填寫資料。)

(1) 分行名稱^(註2)：

英文名稱：_____

中文名稱：_____

(2) 商業登記號碼(11個數字)：

--	--	--	--	--	--	--	--	--	--	--	--

(請提供分行的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3) 通常辦公地點：_____

(4) 電話號碼：_____ (5) 傳真號碼：_____

(6) 簽署人姓名：_____ (7) 職位：_____

(8)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_____ (9) 出生日期：_____

簽署：_____ 業務印鑑：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1：簽署人必須為-

- a) 倘屬獨資經營：獨資經營者；
- b) 倘屬合夥經營：所有合夥人(請影印首頁，以便每名合夥人分別簽署第一部分的授權承諾書。承諾書的數目必須與該公司的合夥人數目相同)；
- c) 倘屬有限公司：董事／獲董事局書面授權簽署此授權書的負責人(請提供文件以證明其董事職務或其獲授權的身分)。

註2：公司／已註冊業務(“總行”)的分行必須與總行在同一法律實體下營運，而其商業登記號碼(即商業登記證號碼的首8個數字)亦應與總行的相同。